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衡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编号：(2026)470423000011-1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423000013

委托代理编号：TCZY-HS-2631C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卢锦红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采购需求	32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衡山县农业农村局的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两路口社区黄金园街 33-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423000013
- 2、采购项目名称：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423000011-1
- 4、合同履行期限：包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包 1	880000.00	880000.00	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包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包 1

供应商应取得省级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湖南省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存栏可采精种公猪 30 头以上，主要岗位技术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合格。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两路口社区黄金园街 33-2 号）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衡山县农业农村局四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衡山县农业农村局四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

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衡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衡阳市衡山县人民西路 223 号
联系人：卢淼红
联系电话：13575104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两路口社区黄金园街 33-2 号
联系人：赵志敏
联系电话：18397427553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衡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人民西路 223 号 联系人：卢淼红 电话：135751043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两路口社区黄金园街 33-2 号 联系人：赵志敏 电话：1839742755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取得省级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合《湖南省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存栏可采精种公猪30头以上，主要岗位技术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合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根据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湘财购〔2022〕1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章第 5.1 款	身份验证	开标会议可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现场验证以下资料，若身份核实未通过，采购人拒绝受理。 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参加：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单独打印的原件）准时到场参加； 如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要求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授权委托书（单独打印的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单独打印的原件）准时到场参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均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注：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本项目实行每剂精液统一销售单价报价，财政补贴标准 20 元/剂为全省统一标准，不参与竞争；补贴资金按实际配种成功并经核验合格的剂数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880000.00 元。（按每胎最多结算 2 剂，计划 2.2 万胎次对应理论最大结算 44000 剂×20 元/剂测算）
第二章第 15.1 款	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为签字盖章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需标注供应商名称）。密封装于单独信封中，附在正本的密封袋上。 3、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组成顺序装订，不需要分册（如资料太多单册无法装订，也可分册）。要求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衡山县农业农村局四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4.2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24.3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磋商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二章第 29.5 款	最后报价算术修正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40.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40.2 款（请关注湖南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	
第二章第 40.3 款	扶持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服务商所属行业/。服务承接商如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frac{\quad}{\quad}\%$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必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如为监狱企业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frac{\quad}{\quad}\%$ 。
第二章第 40.6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详见附件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甄别确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磋商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布磋商邀请公告,供应商应持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方案说明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磋商供应商应当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3.5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磋商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以每剂精液销售单价报价，报价应合理，不设单价最高限价；补贴资金按实际核验合格剂数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880000 元

14.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14.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无效。**

14.6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其响应无效。**

14.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8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4.9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

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5.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保证金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7.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18.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磋商无效。**

18.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8.5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密封包装提交，以保证自己的磋商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适用于资格后审情形）

19.4未按本章第19.1款19.2款、19.3款要求密封、标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0.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2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2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在开标室磋商小组依法按照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本章第31款的情形除外。

22.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供应商有本章第15.4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当**对供应商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磋商程序

23.1磋商程序：磋商（包括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澄清及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的评审（评标）、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款情形进行。

23.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 偏离

24.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4.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4.3“磋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4本章第24.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澄清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符合性审查

26.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6.2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7. 磋商规定

27.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 退出磋商

28.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6.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2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最后报价

29.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6.1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9.3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注：区间范围50%-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注：区间范围50%-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注：区间范围45%-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5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面规定的顺序修正。

29.6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3）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用于最后磋商报价评价。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29.1款、第29.2款、第30.1款、第33.1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磋商终止

3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8.4

39. 签订合同

39.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

40.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磋商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无效**。

40.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40.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现根据最新规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高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磋商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0.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40.1款、第40.2款、第40.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0.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磋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磋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其他

4.1 如果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磋商小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应按第二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2/3。

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标的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附页1“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4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评分项	30%
2	技术评分项	60%
3	商务评分项	10%
合计		100%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9.6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调整计算。

5. 最后报价评价

5.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模块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

注：此为价格模块的百分制得分，该分数还需要乘以 30% 权重，才计入项目总得分。

5.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注：区间范围50%-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注：区间范围50%-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注：区间范围45%-65%，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6.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评分。按本章附页1“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6.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及本章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7. 评标总得分

7.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 = 价格模块得分 × 30% + 技术模块得分 × 60% + 商务模块得分 × 10%

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

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本章5.3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技术部分（10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良种补贴服务实施流程方案；②生猪良种繁育、配种改良专项服务方案；③补贴对象摸排、信息登记与核验方案；④项目落地保障、质量管控方案；⑤售后跟进、问题整改及项目复盘方案等；完整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5分，缺漏任意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仅列标题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视同缺漏该项。 在完整性评审基础上，对方案质量按如下档次进行评审： 第一档：方案贴合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政策要求、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流程规范科学，服务举措针对性强、落地性高、可监管可溯源，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计25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完整、贴合项目基本需求，服务流程、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存在少量细节不完善、针对性不足等问题，整体可行性尚可，计15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简单、框架不完善，服务举措笼统、贴合项目实际度低，流程不清晰、可行性与落地性较差，存在多处不合理内容，计5分； 未提供完整整体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2	配送和消毒制度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精液配送及消毒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路线规划管理；②配送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安排；③精液规范采样、封存与交接流程；④全流程消杀操作规范及消毒管控要求等；完整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2分，缺漏任意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仅列标题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视同缺漏该项。 在完整性评审基础上，对方案质量按如下档次进行评审： 第一档：配送及消毒制度体系完整、要素规范、流程清晰严谨，贴合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操要求，消毒标准严格、管控全覆盖，可落地、可执行、可监管，计18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完整、制度基本齐全，配送及消毒流程基本合理，存在少量细节不完善、规范细化不足等问题，整体可行性尚可，计10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简单、制度条款缺失、流程模糊，消毒及配送管控要求不明确、针对性弱，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差，计5分； 未提供本专项方案的不计分。
3	疫病风险应对方案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病风险应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疫病识别判定机制；②疫病风险预警体系；③疫病应急处置流程；④疫病隔离管控流程；⑤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完整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5分，缺漏任意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仅列标题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视同缺漏该项。 在完整性评审基础上，对方案质量按如下档次进行评审： 第一档：疫病风险应对方案体系完整、要素规范、流程清晰规范，贴合生猪养殖疫病防控实操要求，识别精准、预警及时、处置科学、物资保障完备，可落地、可执行、可监管，计15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完整、防控体系基本齐全，疫病识别、预警、处置、隔离及物资储备方案基本合理，存在少量细节不完善、细化不足等问题，整体可行性尚可，计8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简单、核心条款缺失、流程模糊，疫病防控应对措施针对性弱、落地性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足，计4分； 未提供本专项方案的不计分。
三	商务部分（100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0分，最高计100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目标任务

为充分调动我县养猪户主动使用优良种猪精液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快县域生猪品种改良步伐，优化生猪种质资源结构，提升商品猪生长性能、肉质品质与市场竞争力，切实提高广大生猪养殖户生产效益，促进农民稳产增收。项目实施将以增加养殖户收入为核心目标，充分发挥国家财政扶持政策的引导与撬动作用，严格坚持政策公开透明、补贴精准到户、农民直接受益、区域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通过对全县能繁母猪养殖主体购买良种公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配种服务给予财政补贴，有效降低养殖户配种成本，加快生猪人工授精技术在我县基层养殖群体中的普及推广，持续提升县域生猪良种化覆盖率；同时借助优良精液统一供应、标准化人工授精服务管控，减少本交带来的生猪疫病交叉传播风险，降低养殖防疫成本，稳步增加生猪养殖收益，带动全县生猪养殖户稳定增收，助力我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县生猪产业“保量、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实际存栏现状、养殖布局及年度发展规划，2026 年我县计划落实生猪良种补贴任务，完成人工授精配种能繁母猪 1.1 万头，累计完成配种 2.2 万胎次。

二、实施内容

1、补贴对象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及种猪场不予补贴。

2、补贴品种。2026 年我县项目种公猪的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引入猪品种(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及地方猪种。

3、补贴标准

执行省级统一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配种 2 胎，按使用 4 剂良种公猪精液测算，每剂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资金仅用于弥补供精单位精液成本及服务费用，不直接发放给养殖场（户）。

4、补贴方式

经县级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后，确定纳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供精单位。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县级部门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三、实施条件

(一)供精单位要求。供精单位应取得省级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湖南省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存栏可采精种公猪 30 头以上，主要岗位技术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合格。

(二)种公猪要求。项目用种公猪应来源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具备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中心网(<http://www.cnsge.org.cn>)在线打印的系谱档案，经性能测定综合选择指数>100（地方猪种可不打印系谱，不开展性能测定），其中杜洛克猪的综合选择指数采用父系指数值，长白、大约克的综合选择指数采用母系指数值。种公猪每半年应采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病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以下要求：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及抗体阴性；猪瘟病原阴性；口蹄疫病原阴性且免疫抗体合格率 85% 以上；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阴性。

(三)精液产品要求。精液产品外包装应加贴良种补贴专用标签，注明种公猪品种、耳标号、精液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病原检测结果等内容。供精单位应每日开展自行检测，并定期送样品至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标准(GB23238-2021)要求。

四、实施程序

1、**规范台账、资料：**供精单位在开展生猪人工授精时，要及时填写《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台账》，台账内容应如实填写养殖户姓名、母猪养殖数量、人工授精的母猪数量及养殖户的签字盖章等。内容不全者，财政不予报账。

2、**精液标签：**精液产品外包装应加贴良种补贴专用标签，注明种公猪品种、耳号、精液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病原检测结果等内容。

3、**公示公开：**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将在相关网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供精单位等。印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内容、做法及效果的宣传，充分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带动作用。

4、**信息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供精单位管理：

1. 挂牌服务：供精单位在办公场所及主要服务区域设立公示栏，公布财政补贴标准、精液销售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承诺、联系方式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台账建立：供精单位须建立《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台账》，如实记录养殖场（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能繁母猪存栏数量、配种时间、精液使用数量及品种、养殖场（户）签字（盖章或按手印）等信息，每月底将各供精服务

网点台帐数据汇总，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月报表。

3. 服务规范：供精单位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养殖场（户）提供发情鉴定、人工授精操作、养殖技术指导等配套服务，提高配种受孕率和产仔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点及方式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服务期限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对象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及种猪场不予补贴。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时间：按季度结算。 2. 付款方式：供精单位完成年度配种服务任务后，提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及全套佐证凭证，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授精配种台账、种猪精液质量检测报告、养殖场（户）配种确认清单、服务回访记录等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定期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实际配种情况、供精单位报送的配种台账及其他相关凭证核查。核查合格后由相关责任单位出具补贴结算意见，按照以下标准与成交供精单位结算补贴资金：配种没有成功或达不到项目配种相关要求的，不给予补贴；配种成功且达到配种要求的，每剂精液补贴 20 元；每胎配种使用 1 剂精液的，按 1 剂精液结算补贴；每胎配种使用 2 剂或 2 剂以上精液的，最多按 2 剂精液进行补贴结算。全部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成交供精单位对公账户。 3. 资金监管：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供精单位须单独建立补贴资金台账，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技术方案说明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5：报价一览表

附件 16：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 自动放弃磋商。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不需要密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不需要密封），开标会时单独提交。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磋商。

二、保证金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方案说明

技术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号：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技术/商务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1、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2、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40.5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423000011-1
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0423000013
委托代理机构编号	TCZY-HS-2631C
投标报价（元/剂）	精液统一销售单价： （适用于大约克精液（大白）、长白精液、杜洛克精液全部采购品种） 报价：_____元/剂
本项目补贴资金总额 上限	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技术负责人	
备注：1、本项目财政补贴标准为全省统一价 20 元/剂，补贴部分不参与竞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880000.00 元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按每胎最多结算 2 剂，计划 2.2 万胎次对应理论最大结算 44000 剂×20 元/剂测算），不对供应商精液销售单价构成限价约束。 2、本表投标报价为每剂精液统一市场销售价（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各品种执行同一单价，含财政补贴部分），由供应商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报出，只允许一个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单位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若无需要补充的材料，本页留空即可。

十、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衡山县 2026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6) 430423000011-1
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0423000013
委托代理机构编号	TCZY-HS-2631C
投标报价（元/剂）	精液统一销售单价： （适用于大约克精液（大白）、长白精液、杜洛克精液全部采购品种） 报价：_____元/剂
本项目补贴资金总额上限	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技术负责人	
备注：1、本项目财政补贴标准为全省统一价 20 元/剂，补贴部分不参与竞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880000.00 元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按每胎最多结算 2 剂，计划 2.2 万胎次对应理论最大结算 44000 剂×20 元/剂测算），不对供应商精液销售单价构成限价约束。 2、本表投标报价为每剂精液统一市场销售价（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各品种执行同一单价，含财政补贴部分），由供应商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报出，只允许一个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最后报价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备用。本表格涉及的报价部分可以在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递交，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印章。